

信善紫闕玄觀有限公司

豁免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及關乎土地規定外，上述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

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豁免書申請，「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為一年(由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内盡快向沙田地政處就更改短期租約有效期及土地規範化申請提交所需文件及取得其批准，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代收)。

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一年有效期内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豁免書申請作重新審視。

有關延長原則上同意信善紫闕玄觀有限公司豁免書申請的備註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以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規定的進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 9 個月(即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申請人須盡快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規定的所須行動，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確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 2024 年 8 月 24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以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規定的進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 9 個月(即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申請人須盡快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規定的所須行動，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確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 2025 年 5 月 24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以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規定的進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 9 個月(即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申請人須盡快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規定的所須行動，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確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